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截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止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陈学为、朱秀全、高辉 3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陈学为、朱秀全、高辉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 万股。符合《证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同意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30 万份股票期权、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陈学为、朱秀全、高辉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 万股。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